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2
年度報告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tinted collage. The upper portion shows laboratory equipment, including a hand in a white glove holding a syringe, a pipette with a drop of liquid, and several test tubes. The lower portion shows an aerial view of a modern building complex with green spaces and walkways.

目錄

公司資料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9
財務概要	4	合併財務狀況表	80
主席報告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3
企業管治報告	31	釋義	159
董事會報告	49		
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Shou Bai CHAO博士
(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朱濤博士
(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
Dongxu QIU博士
(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王靖女士
(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審計委員會

辛珠女士(主席)
韋少琨先生
桂水發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桂水發先生(主席)
辛珠女士
劉建忠先生
Shou Bai CHAO博士
林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建忠先生(主席)
Xuefeng YU博士
韋少琨先生
桂水發先生
梁穎宇女士

監事

李江峰女士(主席)
邵忠琦博士
廖正芳女士(於2023年3月2日離任)
周媛女士(於2023年3月3日生效)

授權代表

Xuefeng YU博士
趙明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進先生
趙明璟先生(FCG HKFCG (PE))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
寫字樓34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185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5

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財務概要

於本報告，「我們」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集團。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如任何表、圖或以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本報告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031,041	4,299,702	18,544	–	1,132
經營(虧損)利潤	(1,368,742)	1,911,612	(400,859)	(200,245)	(138,57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84,001)	1,936,787	(396,638)	(156,766)	(138,281)
年內(虧損)利潤	(964,757)	1,907,086	(396,638)	(156,766)	(138,28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64,636)	1,907,086	(396,638)	(156,766)	(138,2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3.68)	7.74	(1.72)	(0.77)	(0.9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738,775	2,584,343	1,327,430	990,253	574,871
流動資產	7,730,185	9,289,844	5,420,643	794,245	221,004
總資產	11,468,960	11,874,187	6,748,073	1,784,498	795,875
總權益	7,245,602	8,547,884	6,070,854	1,470,516	502,317
非流動負債	1,281,293	451,361	264,366	189,687	186,873
流動負債	2,942,065	2,874,942	412,853	124,295	106,685
總負債	4,223,358	3,326,303	677,219	313,982	293,5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68,960	11,874,187	6,748,073	1,784,498	795,875

致各位股東及持份者：

過去的2022年對我們所有人來說無疑是充滿變數和挑戰的一年。我們衷心感謝大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理解與支持。藉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及康希諾生物分享我們於2022年達致的重要里程碑。

2022年，面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克服重重挑戰及困難，取得了多項重大進展。2022年2月，克威莎[®]獲批准用於序貫加強免疫接種，為中國應對COVID-19疫情提供更佳保障。2022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將克威莎[®]列入世衛組織的緊急使用清單（「緊急使用清單」），這是對我們的技術以及疫苗產品的卓越安全性與質量的重大認可。此外，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霧優[®]於2022年10月在中國上市，並於2022年12月獲推薦為第二劑次加強免疫接種，引起彭博社、華爾街日報、財富雜誌、自然雜誌等世界知名媒體的關注。吸入用疫苗，亦稱為黏膜免疫疫苗，獲《衛報》提名為2022年度十大科學進展之一，使中國疫苗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更高、更廣泛認可。

為了向人們提供更好的疫苗產品選擇，我們致力開發新的在研疫苗，更加有效應對不同COVID-19變種，例如我們的二價重組新冠疫苗及新冠mRNA疫苗CS-2034。我們於未接種人群中進行了I期及II期臨床試驗，並於接受過3劑新冠滅活疫苗的參與者中進行了IIb期臨床試驗。隨著mRNA疫苗被確認為具有療效優勢的創新技術疫苗，我們的在研mRNA疫苗已顯示出良好的安全及免疫特性，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被廣泛接受。

目前，克威莎[®]已於許多國家大規模接種，克威莎[®]霧優[®]已運抵摩洛哥。由此，我們透過疫苗供應積極參與全球公共衛生事業，並作出重大貢獻。為了進一步解決傳染性疾病引起的全球公共衛生問題，與科學界及同行保持廣泛的溝通及合作必不可少。在馬來西亞，我們與Solution Biologics Sdn Bhd（「SOLBIO」）合作，在當地進行配方、灌裝／生產及分銷過程。在印尼，我們於G20峰會期間與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Etana）共同主辦第一屆中國－印尼結核病論壇，旨在探討有關吸入用結核病及新冠疫苗的合作開發。

過去一年，我們亦努力推進疫苗商業化。自2022年多款疫苗產品上市以來，我們在中國建立起完善的營銷及供應系統，以及遍佈各地的直銷團隊及促銷助理銷售團隊。基於這一優勢，我們的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曼海欣[®]在上市後4個月內便進入了中國近30個省份，這也是中國首款自主研發的包含ACYW135群的結合疫苗。我們為能給嬰幼兒提供更好保障而由衷高興。同時，我們與國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合作，於公開及私營市場均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我們透過技術轉讓協助主要合作夥伴在當地建立生產設施以及設立分公司以促進國際協調。

2023年，我們將踔厲奮發，廣續前行，迎接更加蓬勃發展的時代。我相信，憑藉高效可靠的創新發展，康希諾生物前景廣闊。我們願與大家一起，攜手共建更安全的世界。

最後，再次向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謝。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始終得到大家的信任與支持。

Xuefeng YU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康希諾生物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肩負此使命的，是我們傑出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多位擁有於全球製藥公司領導創新國際疫苗研發經驗的世界頂尖科學家。其他管理層成員均來自領先的跨國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亦為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

我們的疫苗產品線在戰略上旨在針對龐大且供不應求的全球市場，可總結為三個類別：(i)全球創新疫苗（如我們的克威莎[®]、克威莎[®]霧優[®]、Ad5-EBOV、在研mRNA新冠疫苗、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及在研PBPV），以迎合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ii)所開發具有更高質量以取代中國現時主流疫苗的中國首創疫苗（如我們的曼海欣[®]及美奈喜[®]，在研疫苗PCV13i、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嬰幼兒用DTcP及DTcP加強疫苗）；及(iii)臨床前創新疫苗（如我們的CS-2023腦膜炎疫苗、CS-2028多價肺炎結合疫苗、CS-2032帶狀皰疹疫苗、CS-2036脊髓灰質炎疫苗、CS-2047破傷風疫苗及CS-2201組分百白破聯合疫苗）。

我們以五個商業化產品為主，擁有針對十餘種疾病領域的18種疫苗及在研疫苗組合。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產品線載列如下：



豐富的产品線



* 針對Omicron毒株的雙價吸入用腺病毒載體新冠疫苗及雙價mRNA新冠疫苗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業務回顧

研發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

克威莎®及克威莎®霧優®

克威莎®是一種用基因工程方法構建的疫苗，以複製缺陷型第5型腺病毒為載體，表達新型冠狀病毒S抗原，用於預防COVID-19疾病。

克威莎®霧優®是全球首款以霧化重組病毒為載體的新冠吸入型疫苗，不僅能激發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還可以誘導黏膜免疫，有效實現三重綜合保護，過程中毋須進行肌肉注射。克威莎®霧優®在安全性、有效性、無痛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擁有獨特優勢。憑藉與肌肉注射的克威莎®相同的腺病毒載體技術平台，克威莎®霧優®提供了一種非侵入性接種選擇，用霧化器將液體霧化成氣溶膠，通過口腔吸入。克威莎®霧優®無需針刺，即可獲得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高效免疫保護。

商業化

自2021年2月起，克威莎®已獲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墨西哥、巴基斯坦、匈牙利、智利、阿根廷及印度尼西亞授予緊急使用授權，並獲國家藥監局授予於中國的附條件上市批准及馬來西亞的附條件批准。

於2022年2月，克威莎®獲批准在中國用於新冠序貫加強免疫接種。

於2022年5月，世衛組織將克威莎®列入世衛組織的緊急使用清單，緊急使用清單是新冠疫苗實施計劃疫苗供應的先決條件，其有助於各國加快對引進和接種新冠疫苗的監管批准。

於2022年9月，克威莎®霧優®在中國作為加強疫苗納入緊急使用，並自2022年10月起廣泛接種。

於2022年11月，克威莎®霧優®獲摩洛哥授予緊急使用授權。

於2022年12月14日，根據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工作機制發佈的《關於印發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劑次加強免疫接種實施方案的通知》，克威莎®及克威莎®霧優®被建議作為第二劑加強疫苗接種。

於2023年3月，克威莎®霧優®獲印尼授予緊急使用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床進展

憑藉我們專有的基於腺病毒載體疫苗技術，克威莎®是全球同類產品中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產品。克威莎®在世界最具影響力的醫學雜誌之一《The Lancet》上刊發了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結果。

於2022年1月，發表在權威醫學雜誌《Nature Medicine》上的一項IV期試驗的研究結果表明，在初免接種過某種滅活新冠疫苗後，加強接種一劑克威莎®，安全性良好，且與同源加強疫苗相比，疫苗效力更高。此等良好的臨床結果為克威莎®在世界各國的緊急使用及附條件批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於2022年5月在《The Lancet》上刊發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結果表明，克威莎®霧優®不僅能激發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還可以誘導黏膜免疫，有效實現三重綜合保護，而其劑量僅為一劑肌注劑型克威莎®的1/5。

於2022年10月在權威科學雜誌《Emerging Microbes and Infections》上刊發的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中，與某種滅活新冠疫苗、某種重組蛋白亞單位疫苗及肌注式克威莎®相比，在6個月前接種過兩劑滅活新冠疫苗的人群中，克威莎®霧優®作為一項序貫加強劑誘導出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奧密克戎變異株更有效的免疫反應。此等強有力的臨床結果，加上克威莎®霧優®無痛、便利性及可用性的獨特優勢，凸顯了克威莎®霧優®不僅可提供有效的新冠防護，同時降低了人們對接種疫苗的疑慮。吸入式加強劑可以對奧密克戎變異株產生足夠的防護。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宣佈了(i)在18歲及以上完成3針新冠滅活疫苗接種的成年人中開展克威莎®及克威莎®霧優®序貫加強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隨機、開放、平行對照臨床研究；(ii)評價克威莎®及克威莎®霧優®在6至17歲人群中使用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臨床研究；及(iii)在18歲及以上成人中開展的雙價克威莎®霧優®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成果，目前已獲得積極的階段性數據，其可為免疫戰略的升級提供支持。

美奈喜®及曼海欣®

美奈喜®是中國最佳的雙價腦膜炎球菌疫苗，與中國知名生產商商業化的國產MCV2產品構成競爭。

曼海欣®是中國首創及首個獲得新藥申請批准的MCV4疫苗。曼海欣®採用了本公司合成疫苗技術和製劑及給藥技術，較現有產品做了大量的工藝改進和提升。曼海欣®的上市將縮小中國在該領域與發達國家的差距，填補中國在該領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

商業化

本公司已就美奈喜[®]在中國的商業化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新藥申請批准。

曼海欣[®]於2021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新藥申請批准，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的MCV4疫苗。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國的四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均為MPSV4產品，其存在接種年齡限制。相比而言，我們的曼海欣[®]適用於3個月至3歲(47個月)的兒童，並在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鑒於本公司已設立具有完整體系的商業運營中心，本公司自有的商業化團隊將幫助本公司制定及執行曼海欣[®]的海內外推廣策略和營銷運作，於2022年6月，本公司與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經友好磋商後簽署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即日起終止本公司與輝瑞於2020年7月訂立的推廣服務協議及輝瑞於中國進行推廣曼海欣[®]的獨家推廣授權。於2022年6月，曼海欣[®]的首批批簽發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證，正式在中國商業化銷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曼海欣[®]及美奈喜[®]已滲入近30個省市，並保持不斷增長的滲透率。

Ad5-EBOV

Ad5-EBOV使用腺病毒載體技術來誘導對埃博拉病毒(一種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嚴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約為50%)的免疫反應。於2017年10月，Ad5-EBOV在中國獲得新藥申請批准，作應急使用及國家儲備，這是中國首個獲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本公司亦已就Ad5-EBOV獲得GMP資格證書。

與全球現有埃博拉病毒疫苗及在研疫苗相比，Ad5-EBOV擁有下列多個關鍵優勢：(i)因屬凍乾劑型及經證實可於2°C至8°C之間保存12個月，故具有更好的穩定性；(ii)其為失活非複製型病毒載體疫苗，安全性問題較小；及(iii)其為潛在的針對紮伊爾型埃博拉病毒的廣譜保護疫苗。

雖然目前本公司預期Ad5-EBOV將不會於未來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商業貢獻，但Ad5-EBOV的開發是我們病毒載體技術的首次成功應用，亦是本公司承擔社會責任擔當的有力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疫苗**

mRNA新冠疫苗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不斷突變，本集團正在密切追蹤變種病毒株，並從我們的mRNA新冠疫苗CS-2034開始，開發更安全且更高效的免疫策略。

CS-2034是潛在最佳mRNA新冠疫苗。於2022年4月，本集團研發的mRNA新冠疫苗的臨床試驗申請已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隨即啟動了mRNA新冠疫苗的臨床試驗。

於2023年1月，CS-2034已在評估CS-2034序貫加強針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臨床試驗中取得了積極的階段性數據。免後28天的安全性分析顯示，在既往接種過三劑新冠滅活疫苗的人群中加強接種一劑CS-2034，安全性良好。根據文獻報導，CS-2034的不良反應發生率及嚴重程度顯著低於已上市mRNA疫苗。免疫原性方面，我們針對當下流行的奧密克戎BA.5變異株開展了交叉中和抗體動力學研究，發現在免後7天抗體水準即達峰值，GMT為407，是滅活疫苗同源加強的29倍。

截至本報告日期，CS-2034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當前推進進度符合預期，未來會根據疫情情況、國家免疫策略、評審機制等，並基於已獲得的積極的臨床數據，進行下一階段研發工作的規劃。

PCV13i

PCV13i是我們潛在的最佳改良在研PCV13。本公司已基於我們專有的結合疫苗生產專業技術，在結合設計和生產工藝方面對在研PCV13i作出了改進。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開始PCV13i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並於2022年完成該試驗的現場工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開始新藥註冊申請前溝通程序。

PBPV

PBPV是全球創新的在研肺炎球菌疫苗。現時，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PPV23)產品及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產品全為血清型產品，因此僅可有效針對最多23種血清型肺炎，但不能針對全部90多種血清型肺炎提供保護。本公司的在研PBPV疫苗並非血清型疫苗。其採用基於肺炎球菌表面蛋白A (PspA，一種幾乎所有肺炎球菌表達的高度保守蛋白)的抗原，包含了四種蛋白，有望較現時PPV23及PCV13產品在老年人中有更大的覆蓋範圍。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正式啟動PBPV的Ib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嬰幼兒用DTcP

本公司正在中國研發潛在的最佳嬰幼兒基礎免疫用DTcP疫苗。DTcP疫苗的製造過程涉及百日咳抗原的共純化，這導致每批百日咳抗原的量均不相同。相反，DTcP疫苗的每種百日咳抗原單獨純化，隨後以確定的比例配製，從而可以確保固定及一致的組合。與中國唯一的DTcP疫苗潘太欣相比，本公司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含有三種百日咳抗原，與兩種百日咳抗原相比可帶來更佳保護。

本公司已於2020年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在過去三年中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資源已分配用於支持Ad5-nCoV，研發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出現延遲。本公司預期在研嬰幼兒用DTcP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於2023年開始。

DTcP加強疫苗

本公司的在研DTcP加強疫苗是潛在的中國首創兒童用DTcP加強疫苗，而其與本公司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成分相同，因此具備同等安全水平、免疫原性及生產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4至6歲兒童用百白破加強疫苗，這表明對提供百日咳持久免疫力的加強疫苗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本公司已於2020年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在過去三年中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資源已分配用於支持Ad5-nCoV，研發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出現延遲。本公司預期在研DTcP加強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於2023年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

針對青少年及成人的Tdcp疫苗已列於發達國家常規的疫苗接種計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獲批准的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本公司研發的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是潛在的全球最佳疫苗，可與Boostrix和Adacel等世界級疫苗競爭。

因COVID-19疫情影響，進度較預期緩慢。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開始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並預計推進進一步臨床試驗進程。

結核病加強疫苗

本公司正在為卡介苗接種人群開發一種全球創新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Ad5Ag85A結核病疫苗在Ia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能提高卡介苗接種人群的免疫力。本公司獲得了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全球獨家授權，允許本公司基於麥克馬斯特大學所擁有的與結核病加強疫苗及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技術知識產權，以及授予麥克馬斯特大學的與腺病毒專利權有關的非獨家分許可，開發及商業化結核病領域的產品。

於2021年，Ib期臨床試驗於加拿大完成，旨在評估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的安全性及其在血液及肺部刺激所產生的免疫反應。本公司正在與相關國家和合作夥伴進行臨床試驗設計的評估，根據本公司發展策略，推進進一步臨床試驗進程。

- **具有概念驗證的臨床前計劃**

本公司在臨床前計劃中有多種在研疫苗，包括但不限於組分百白破聯合疫苗，以及多種針對腦膜炎、肺炎、帶狀皰疹、脊髓灰質炎及破傷風的疾病特異性在研疫苗。倘臨床前計劃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更新。

mRNA平台

本公司正在上海建立mRNA技術平台，將佈局包含多種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型預防性在研疫苗產品管線，並重點發展預防性及治療性疫苗產品。相較於傳統疫苗技術平台，mRNA技術產業化平台在研發工藝和生產周期等方面都有顯著優勢，對標該領域位居前沿的國際生物醫藥企業，建成後將具有重要的國產化替代價值。因此，從我們的在研mRNA新冠疫苗開始，我們的mRNA技術平台預期能進行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的疫苗研發。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乃著重於商業化及產品註冊。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配備先進的設備和機械，具有多種功能，包括發酵、純化、結合及超濾、自動包裝及灌裝。

目前本集團在天津就生產（其中包括）美奈喜®及曼海欣®產品擁有並營運一個商業規模生產廠房。為商業化新冠疫苗，本公司在天津建立生產廠房，亦與上海醫藥合作並在上海建立生產廠房。此外，通過在上海建立的mRNA技術平台，本集團將以其自主能力承擔mRNA疫苗的關鍵技術研究和大規模生產。

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疫苗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生產、檢驗和倉儲能力。本集團已經啟動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建設，由部分A股發行所得款項撥資，此舉旨在提升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商業化

我們的商業化旨在為合適的人提供合適的疫苗。為此，我們已迅速構建一個運轉良好的商業化引擎，其既具備跨國企業的系统管理方法，又具備生物技術公司的決策靈活性及執行效率。

我們有條不紊地物色最重要的臨床決策者及疫苗接種點，並有意實施最有效的營銷措施。在有利的情況下，我們將利用當地銷售代理的網絡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已確定了中國各地的主要接種點及關鍵意見領袖，包括縣級疾控中心，並就曼海欣®（中國首個MCV4疫苗）相較市場上現有MCV疫苗的優勢進行普及教育。就我們的新冠疫苗而言，我們在監管方面投入了更多精力，確保我們的產品被納入中國及國外的新冠疫苗接種制度，並就我們的接種技術及霧化給藥系統對疫苗接種點進行培訓。

此外，報告期內，隨著疫苗產品的商業化，本公司逐步拓展營銷體系，通過各類學術和市場推廣活動介紹本公司產品的特點及相關領域的最新學術動態，協助地方疾控中心醫生合理使用本公司產品，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時，本公司專注於專業學術和客戶需求為導向，制定營銷計劃時會充分調研了解疾控中心醫生的準確要求和受種者的真實需要，在設定品牌推廣信息和製作推廣材料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嚴格的醫學合規審核機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前景

康希諾生物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為實現這一使命，我們將應對COVID-19疫情，並不遺餘力地在國內及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商業化新冠疫苗。我們已設立具有完整體系的商業運營中心，並將繼續商業化我們的美奈喜®及曼海欣®。

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和醫學／臨床團隊開發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階段的資產，可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正在開發基於不同技術的新冠在研疫苗，以期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護。mRNA新冠在研疫苗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未來，我們將通過夯實的科學數據繼續推進mRNA新冠在研疫苗的臨床試驗進展及進一步疫苗推廣。

我們亦將繼續通過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探索並研發新的在研疫苗。我們將繼續評估可能的全球合作及對與疫苗及生物製品相關的極具潛力資產進行收購。

儘管COVID-19疫苗接種正在世界範圍內推進，但變異病毒的傳播仍然對全球公共衛生構成威脅。同時，隨着中國公眾近期對新冠感染後潛在疾病嚴重性和影響認知的逐漸增加，本公司將在疫情常態化和行業變化的環境下專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積極應對相關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1,031.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299.7百萬元）。減少主要因我們的疫苗產品價格變動及隨著全球COVID-19疫苗接種率增長變慢使得海外市場對COVID-19疫苗需求減少導致。

於報告期內，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地域		
中國	812,758	1,242,580
海外	218,283	3,057,122
總計	1,031,041	4,299,702

(毛損)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2021年：毛利人民幣3,001.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疫苗產品價格變動及COVID-19疫苗產品存貨的有關撇減增加，對毛利產生負面影響。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15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推廣疫苗商業化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ii)能源費及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7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疫苗的臨床試驗及測試費減少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研發進度相符，因為我們已成功於2021年將克威莎®商業化，且其他在研疫苗也取得不同研發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357,316	45.9	585,907	66.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87,173	24.1	116,764	13.3
僱員福利開支	156,954	20.2	119,445	13.6
折舊及攤銷	46,945	6.0	27,873	3.2
其他	29,869	3.8	28,729	3.3
總計	778,257	100.0	878,718	100.0

財務收益或利得 – 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利得增加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2021年：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9.7百萬元），由於報告期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費用進行調整。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造工廠和購買研發及生產的設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專利技術資產價值增加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ii)計算機軟件資產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成品、在製品、發出商品及用於生產活動及用於研發活動而購入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5.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約人民幣665.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報告期內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增加抵銷所致。此類撇減主要為由於報告期內此類存貨的有效期限屆滿和對COVID-19疫苗的需求減少而造成的減值。由於2022年COVID-19疫苗國內外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與2021年相比，COVID-19疫苗需求大幅下降。全球COVID-19疫苗接種增長速度放緩，導致部分地區COVID-19疫苗供大於求。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應收賬款增加，其收款期較去年有所延長。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134,955	119,064
預付給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120,885	378,551
待抵扣增值稅	114,350	75,688
其他	9,087	22,511
	379,277	595,814
減：非流動部分	(150,367)	(122,423)
流動部分	228,910	473,39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給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被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待抵扣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待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084	842,495
1至2年	39,014	69
2至3年	22	3
3年以上	-	-
	253,120	842,567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2.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與購買量減少大致相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360,033	305,86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2,408	222,720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89,403	102,692
市場推廣服務費	65,713	893
其他服務費	27,564	14,657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23,719	5,391
諮詢費	16,788	4,277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4,459	686
運營及維修費	3,410	6,233
其他	18,387	21,106
	791,884	684,52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4.5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ii)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被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56.9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銷售收入減少帶來的現金流入的降低以及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日常運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7,730.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289.8百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394.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82.1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853.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942.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4.9百萬元)，其中應付賬款人民幣253.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91.9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575.6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321.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57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8百萬元)，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報告期內新增借款以保證充裕資金用於研發活動、基建工程和工廠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34.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1百萬元)，以充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在財政政策方面，我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以確保我們的流動性結構(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擔保)能夠達到我們的資本要求。

金融資產投資

於資產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的原則，本集團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及業績基準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以期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若干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共人民幣1,777.0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共人民幣705.1百萬元，其中我們持有從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本金為人民幣960.0百萬元的未贖回結構性存款，佔比超過報告期末總資產的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年利率為2.70%至3.55%。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期限介乎32天至96天，到期前不可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做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計劃將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投資於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以加強製造能力，從而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倘落實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或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551.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76.8%，主要由於隨著建造進度不斷推進，我們關於建造生產工廠的未來付款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它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包括(i)主要自投資者收取作為出資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ii)自海外客戶所得的應收賬款，及(iii)待付海外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份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監控政策，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差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執行董事

Xuefeng YU，5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Yu博士於2009年1月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赴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Yu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此外，Yu博士同時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商業運營中心。Yu博士1985年7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微生物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Yu博士在生物技術研究和開發領域深耕30餘年，在成立本公司之前，Yu博士1998年5月加入世界領先的疫苗企業之一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先後擔任產品開發部科學家、細菌疫苗開發部加拿大分部總監及細菌疫苗開發全球總監。在加入賽諾菲－巴斯德之前，Yu博士曾於1996至1998年期間，就職於加拿大IBEX Biotechnologies Inc. (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IBT)任產品研發科學家，從事藥用酶製劑的研發。Yu博士具有豐富的生物製品工業開發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彼主導自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引進一種新的重組結核病疫苗，該疫苗的開發得到了Aeras全球結核病疫苗基金會(Aeras Global TB Vaccine Foundation)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其亦主導自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引進腺病毒載體細胞系及相關生產技術，為Ad5-EBOV和Ad5-nCoV等疫苗的研製奠定了基礎。十餘年來，Yu博士不斷吸引國內外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加盟，為本公司組建了一支尖端專家及技能工匠相結合的人才隊伍，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已開發了覆蓋10多種傳染病的18種疫苗的研發管線，其中Ad5-EBOV於2017年獲批，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Yu博士在新冠疫苗的開發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2月25日授出克威莎®的有條件上市許可，使克威莎®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的腺病毒載體COVID-19疫苗。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Yu博士從企業發展的戰略高度，戰略性地將本公司定位為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了大量的流動資金。彼備受投資界的尊敬。同時，Yu博士還牽頭建設了本公司首個疫苗生產基地，年產能近億劑，其設計、建設和運營符合我國及國際GMP標準。

Shou Bai CHAO，60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戰略發展。包括公司的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工程項目管理等。Chao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無機化工工程學士學位，198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冶金碩士學位，1992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工程博士學位。Chao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先後就職於賽諾菲巴斯德、輝瑞、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跨國藥企，擔任技術及高級管理職務，在疫苗和生物製藥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保證及商業化經驗，尤其在大規模產業化生產管理和全球商業化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Chao博士曾主持過全球首個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沛兒(Prevnar)，2017年全球銷售額62億美元)、首個H1N1流感疫苗等多個重磅疫苗產品的生產上市工作，對全球GMP法規有深刻瞭解，擔任阿斯利康全球生物製藥高級副總裁期間為公司建立了全球生物製藥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體系及設施，並成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批准，該體系和設施被評為2011年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最佳生產設施。在Chao博士的帶領下，本公司打造了一支強有力的運營團隊。自入職以來，Chao博士在本公司上市及融資、COVID-19疫苗研發生產、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上市、人才體系建設等多個方面做出突出貢獻。在新冠疫苗項目中，Chao博士主導了新冠疫苗產業化建設、質量體系管理、人才體系搭建與團隊擴增，確保本公司快速推出安全有效、質量可控的新冠疫苗。此外，Chao博士還牽頭負責COVID-19疫苗的大規模生產工作，確保了COVID-19疫苗的供應。

朱濤，5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疫苗研發。此外，朱博士亦負責國內註冊及臨床事務。朱博士於1995年7月獲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4月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獲化學工程博士學位，2004年10月前在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進行博士後研究。朱博士有二十餘年疫苗研發及生產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朱博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Integrated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並於2006年1月加入賽諾菲巴斯德，於2008年11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高級科學家。本公司成立後，朱博士主導建立了國際一流水平的研發技術平台，依託技術平台建立了由十餘個新型疫苗組成的研發管線，涵蓋了對肺炎、結核病、埃博拉病毒病、腦膜炎、百白破等一系列疾病的預防。朱博士帶領團隊與外部專家合作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疫苗Ad5-EBOV已取得第一類生物製品新藥註冊證書，是我國獨立研發、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性重組疫苗產品。COVID-19疫情爆發後，朱博士再次與外部專家合作COVID-19疫苗，並使該疫苗在研發速度及臨床試驗結果等方面均居世界前列，已在國內外多國獲使用。此外，朱博士牽頭研發的兩款新型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已商業化作填補國內市場空白。此外，本公司還有重組肺炎蛋白疫苗、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組分百白破疫苗、重組結核病疫苗等多個創新疫苗處在臨床試驗階段。朱博士擁有國內外發明專利10項。

Dongxu QIU，6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Qiu博士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1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2021年1月起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Qiu博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藥康希諾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和戰略發展提供意見。Qiu博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瀋陽藥學院(現稱瀋陽藥科大學)，獲藥學學士學位，1987年12月取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博士學位，1989年11月至1991年4月在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繼續其化學工程博士後研究，並於1992年5月至1993年1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繼續該研究。Qiu博士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Qiu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有近三十年經驗。在成立本公司以前，Qiu博士於1993年1月至1998年4月擔任Biomira, Inc.研究科學家，1999年至2000年擔任Altarex Inc.產品運營副主管，負責分析開發及產品配方。2000年至2002年擔任ARIUS Research Inc. 科學運營主管，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擔任MDS Capital亞洲總裁，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上海吉瑪製藥技術有限公司顧問，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ChinaBio LLC總經理。Qiu博士目前擔任蘇州吉瑪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成立後，Qiu博士領導了本公司數輪融資及PCV13和PPV23的技術轉讓。並推動本公司順利完成了本公司A股及H股的上市工作。同時，Qiu博士全面推進了新冠疫苗的海外臨床工作，親赴巴基斯坦、墨西哥等國家開展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確保了海外臨床試驗的順利進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靖，42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9月起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及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藥康希諾的董事。王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商業運營。王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王女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擅長資本市場運營、戰略融資、財務管理、國內外營銷、企業管理等。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後，王女士主導組建本公司融資、財務運營、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並完成約人民幣743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募資。王女士帶領公司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202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成為首家「A+H」兩地上市疫苗公司。為推動公司產品進一步商業化，王女士主導本公司商業營運中心的發展及壯大。

非執行董事

林亮，48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林先生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前，曾擔任Beijing Merek Pharmaceutical Consulting, Ltd.的助理產品經理，直至2007年6月。林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林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於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總監，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合夥人。彼目前擔任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上海緯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典晶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典晶生物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Acerand Therapeutics Limited, 優領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西彩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及製藥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同校的藥物化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09年3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穎宇，52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梁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啟明創投（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公司），現擔任主管合夥人，並領導其醫療保健投資。於2004年2月，梁女士亦聯合創立生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醫療器械、醫藥品及醫療保健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梁女士為PacRim Venture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梁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87）董事。彼於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為諾輝健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6）的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自2014年8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碼：ZLAB；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88）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自2013年6月及2019年7月起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4月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6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梁女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治，44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肖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肖先生目前擔任浙江創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術銳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遼寧何氏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7）的董事。肖先生亦於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在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並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59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H股上市後生效。彼目前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韋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間擔任The MAC Group, Inc. (Hong Kong)（目前是Capgemini集團的一部分）的分析師，並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美國Postal Buddy Corporation的財務分析師。彼自1994年9月至2002年5月間先後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現為JPMorgan Chase & Co.的一部分）企業融資部的助理經理、經理、副董事及董事，以及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併購部副總裁。彼於2004年5月至2015年10月間擔任UBS AG (Hong Kong)投資銀行部全球醫療集團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負責人。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期間，彼擔任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顧問及自2016年6月起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6及2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辛珠，54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在H股上市後生效。彼目前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辛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6年至2014年，辛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4）的副總裁、中國奧園地產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融資、會計及審計）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頤和地產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20年4月及11月，辛女士擔任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3）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辛女士擔任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0年10月起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辛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奧克蘭國際學院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桂水發，58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桂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58）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桂先生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自2013年2月起擔任上海師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0）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於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助教。彼於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業務經理，並於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市場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200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桂先生於1989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在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建忠，59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銀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中義（北京）健康研究院院長、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綿竹銀谷玫瑰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疾病控制處處長。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醫藥公司Sanofi S.A.的疫苗分部）科學事務部總監。劉先生於1989年6月在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3月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衛生科學碩士學位。

監事

李江峰，46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李女士自2011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健康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1年12月起於廣州珐瑪珈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於瑞博奧(廣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於廣東朗呈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起於上海菲爾紹阿克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21年12月起於杭州程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彼亦分別自2016年1月、2016年8月、2020年8月及2021年5月起於深圳市凱瑞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東歐譜曼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奧浦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李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廣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廣州海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李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廖正芳(已離任)，38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於2023年3月離任。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項目部經理。廖女士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辦公室高級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的項目主管。廖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邵忠琦博士，61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5月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科學官管理本公司研發。邵博士自1995年11月至2001年10月及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於IBEX Technologies Inc. (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IBT)擔任高級研究員。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彼擔任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的高級研究員。邵博士於1993年8月在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媛，35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國浩(天津)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和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法務合規經理；2019年5月至今，歷任本公司法務經理、法務部高級經理、法務部副總監、法務與合規部、內審部高級總監。周女士目前在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擔任監事，即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康希諾生物(上海)有限公司、康希諾(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諾(上海)生物研發有限公司、康博(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邁(天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周女士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Helen Huihua MAO (已離任)，6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2023年2月離任。Mao博士曾負責本公司質量中心建設和運營工作，並參與本公司建設及管理，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法規相關事務並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Mao博士1982年7月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1984年10月及1988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1988年12月至1990年9月，Mao博士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Mao博士擁有加拿大專業工程師證書並於2009年自美國Villanova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ao博士在製藥和生物藥物研發、技術轉讓、藥品註冊，質量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有30餘年的經驗，包括其中20年在北美跨國企業的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以前，Mao博士於1990年10月至1999年7月，擔任Albright & Wilson Americas高級開發工程師；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Apotex設施及設備資質專家；自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擔任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項目經理及質量總監；及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Endo Pharmaceuticals plc質量總監。本公司成立後，Mao博士曾擔任本公司質量運營高級副總裁，致力於疫苗研發、臨床試驗材料生產及商業化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藥監局、世衛組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盟GMP的規範，是整個本公司質量管理和GMP合規體系的奠基者。2017年，由Mao博士參與指導、設計的符合中國現行GMP標準和歐盟以及世衛組織要求的疫苗產業化基地順利建成，從設計階段到調試和驗證都取得了成功。投產後將實現包括多價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組分百白破疫苗等多個疫苗的產業化。自2012年至2018年5月，在Mao博士的帶領下，本公司順利通過了歐盟質量授權人(QP)的GMP現場審計以及多次國家藥監局GMP現場檢查。目前，Mao博士全面負責海外法規相關事務，牽頭主導本公司疫苗產品的國際註冊工作，並推進多個國際合作項目的實施。同時，就本公司新冠疫苗項目，Mao博士及團隊獲得了包括巴基斯坦、墨西哥、俄羅斯、智利、阿根廷等多個國家臨床試驗III期試驗許可。在Mao博士的領導下，克威莎®目前已獲得多個國家的應急使用批准(EUA)包括歐盟國家的EUA批准，使得本公司的疫苗產品已進入廣闊的國際市場。Mao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Chao博士的配偶。

羅樺，46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羅女士為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博士，於2007年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中國醫學科學院）。於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羅女士於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醫療健康行業分析師。於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羅女士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全球投資銀行委員會醫療保健小組副主管。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羅女士於2020年8月參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首次公開發售，使本公司成為首家「A + H」兩地上市疫苗公司。羅女士於券商研究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曾參與的項目包括中小板IPO、科創板IPO、GEM IPO、科創板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及涉及上市公司的企業控制權轉讓。羅女士曾領導及參與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1））、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520））、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047））、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2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127））、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15））、長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276））及聖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289））等的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或併購及資本運營項目，具備豐富資本運作經驗。

崔進，36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人，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企業戰略部執行經理，主要負責戰略研究、業務開發及財務管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並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進行業務戰略的日常運營。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崔先生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資本營運、信息披露及就投資者關係協助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崔先生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執行總監。自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崔先生任職於天津股權交易所，負責交易管理及項目管理。崔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精算與風險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崔進，36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崔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趙明環，46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趙先生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趙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第32頁「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進一步闡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供股東衡量。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掌握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Shou Bai CHAO博士（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朱濤博士（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

Dongxu QIU博士（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王靖女士（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與董事會成員的關係於本報告第22至第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Yu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Yu博士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即身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二職，董事會認為其有益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Yu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現有安排屬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直至現任董事會任期(三年)屆滿為止，除非本公司或有關董事予以終止。各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藉由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並透過其委員會直接及間接領導並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務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責任保險。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進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王靖女士、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肖治先生、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A+H兩地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及反貪污與欺詐。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辛珠女士、韋少琨先生及桂水發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珠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或報告（如適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計範圍以及委任核數師；
- 審閱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聘非核數服務；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討論其發現；
- 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規定；及
- 審閱本公司公開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該等報告符合相關披露要求，並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Shou Bai CHAO博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桂水發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高級管理層福利安排提供建議及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進行彼等的年度績效考核；及
- 審閱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例如調整授予價格及作廢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年度董事袍金組成，亦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享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該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以及當時的市情而釐定並作出建議。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提供額外的全面福利保險。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劉建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如下：(i)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成效。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採納一套載有達致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認為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3名為女性董事及9名為男性董事；以及40-50歲、51-60歲及61歲以上年齡段的分別為4名、7名及1名。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5名董事為財務、執行領導層及策略人士；2名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及財務管理專家；及5名董事為生物科技、化學及研發人士。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佔比，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員工多元化

於本公司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53.78%，而女性僱員佔46.22%。本公司認為員工的性別比率（男性：女性）屬合理範圍。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

有關性別比率的進一步詳情及為完善性別多元化而採的措施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暨社會責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且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機制。董事會認為下列機制屬可行有效：

- 董事會的組成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i)12名董事中有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及每年進行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的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審閱，以維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
- 董事們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擬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彼等視作必要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表現出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職責的堅定承諾及能力。
- 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及於必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不斷完善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文件，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制定《康希諾生物合規手冊》、《反腐敗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員工收受禮品管理流程》等規章制度，持續提升日常監督能力。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旨在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此明確禁止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確實案件將呈報給本公司的法務與合規部。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設立了公開、透明、暢通的舉報渠道，並鼓勵所有利益相關者對其所知悉的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承諾對舉報人及舉報信息嚴格保密，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發生，並依據《合規舉報獎勵流程》及《合規舉報、報告內部調查規程》及時處理舉報事項，對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舉報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疑似案件將呈報給本公司的法務與合規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釐定以下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狀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展；
-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而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Xuefeng YU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Shou Bai CHAO博士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朱濤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Dongxu QIU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靖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亮先生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梁穎宇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肖治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韋少琨先生	8/8	5/5	不適用	0/0	1/1	1/1
辛珠女士	8/8	5/5	1/1	不適用	1/1	1/1
桂水發先生	8/8	5/5	1/1	0/0	1/1	1/1
劉建忠先生	8/8	不適用	1/1	0/0	1/1	1/1

報告期內，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根基可確保本公司取得長期持續良好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其願景、使命及價值方面建立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強化其文化框架，重點在於以下：

- 願景：創新不止，世界無疫
- 使命：為全球提供優質、創新、可及的疫苗
- 價值：尊重、敏捷、創新、質量優先、敬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強化文化意識。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可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缺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系統的功效。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對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僱員資格、經驗、培訓計劃、會計預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本公司申報相關者。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4至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及其他核證服務	3,600
非審計服務	1,939
包括：合規諮詢服務	1,619
稅務諮詢服務	120
其他服務	200
總計	5,53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從外部委任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Yu博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崔進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及崔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的聯繫資料載於本章節「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一節。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第136條規定，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計算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通知發出當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或香港：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電郵至 ir@cansinotech.com。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亦於2022年12月21日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參與情況後，本公司信納於2022年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2年5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2022年6月29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而經修訂公司章程於同日生效。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派付的政策，有關詳情亦載於其公司章程，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派股息：

- (1) 現金；
- (2) 股份；
- (3)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形式。

就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有關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取得。

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日後是否決定派付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在制定該股東分紅規劃時，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本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本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分紅規劃如下：

- (1)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2)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ii) 不得超過本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 (iii)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項規定處理。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4)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79頁至15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第14至21頁「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第14頁「未來及前景」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2021年：人民幣197.7百萬元）。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於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宣佈，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國際融資渠道，提升本公司國際化品牌和形象，滿足本公司國際業務發展需要，積極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戰略，本公司擬籌劃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的發行規模、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用途尚在論證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研發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研發活動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第7至14頁「業務回顧」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援。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業務順利運作。

本公司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發展觀念，吸引優秀人才，保障員工權益，關愛全體員工的成長與健康。本公司把與供應鏈真誠合作視為企業成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選擇供應商時不僅以產品和服務質量為基礎，還關注其在社會責任、人權合規、道德操守和環境意識等方面的工作，持續完善供應管理體系，積極打造可持續供應鏈。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僱員及薪酬政策」小節。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暨社會責任報告亦載有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有關資料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另行刊發。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於過去幾年發生大幅波動；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持續為運營提供資金，並且如果未能在必要時獲得所需資本，將迫使我們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產品開發或商業化的努力；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疫苗組合的成功開發、批准及進一步商業化；
- 我們可能於疫苗市場面臨重大競爭；
-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當前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及
- 受生物醫藥行業潛在政府集採風險所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價格管控。

與我們在研疫苗的開發、臨床試驗及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疫苗的監管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新穎及合適的在研疫苗或獲得有關在研疫苗的許可；
- 倘我們於臨床試驗中招募受試者遇到困難，則我們在研疫苗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疫苗開發涉及漫長且代價高昂的過程，其結果不確定。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及
- 即使我們獲得在研疫苗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持續的監管義務及持續的監管審查。

與我們的疫苗及在研疫苗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目標省份地方政府的預審資格或取得其後的产品訂單；
- 我們的銷售可能因疫苗所針對的傳染病減少或根除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替代疫苗或治療技術出現亦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對於在中國進行在研疫苗的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而未能進行適當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製造疫苗是一種高度精確及複雜的過程，如果我們在製造產品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中國境外任何目標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並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訂立許可及合作安排，以進行若干在研疫苗的開發和商業化，並可能會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或在未來訂立其他許可安排，而此類舉措存在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原材料的使用，而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疫苗行業的政府法規或實務改變，及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疫苗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董事會報告

- 我們面臨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政府行為的風險，例如產品扣押、恢復價格控制和其他法規；
- 我們受益於若干稅收優惠及財務獎勵，倘其期滿或有所變動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 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十分重要。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未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黑錢、財務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或其他進出口限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內亂及社會混亂及其他突發狀況，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及
- 倘我們不能持續使用物業作業務及經營用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並非全面詳盡列舉。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務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5% (2021年12月31日：7.9%)，而五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額的20.9% (2021年12月31日：32.6%)；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疫苗產品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佔報告期內銷售總額 (銷售疫苗產品總收入) 的40.5%。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17.0% (2021年12月31日：29.6%)。

概無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的在建工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郵政編碼	完工程度	預期完工日期	計劃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本公司持有權益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以北，300457	約11%	於2024年年底前	研發、生產、供應 疫苗；行政辦公用房	約147,750平方米	100%
上海市寶山區羅東路1377號，200942	約90%	於2023年年底前	疫苗生產基地	約43,000平方米	49%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860號，201422	約64%	於2023年年底前	疫苗生產基地	約16,983平方米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A股	114,778,999	46.38%
H股	132,670,900	53.6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捐款總額達人民幣1.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8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份激勵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5月28日，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2018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本公司僱員普通股的工具。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以每股人民幣3.88元的價格分別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發行3,299,475股及1,207,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該計劃，42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睿的3,299,475股股份，其中52,590股股份授予普通合夥人朱博士並可即時歸屬。餘下3,246,885股股份授予其餘41名合資格僱員及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3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智的1,207,150股股份，其中19股股份授予朱博士並可即時歸屬，其餘2名僱員獲授餘下1,207,131股股份。該等1,207,131股股份的60%可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而其餘40%將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該等僱員於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486,000元。倘合資格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則獎勵股份將被回購。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由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管理。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

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未歸屬股份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於同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於2021年9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批准(a)於同日，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項下，按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的授予價格向388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875,330股限制性股票；及(b)於同日，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項下，以相同授予價格向7名激勵對象授出49,66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相關公告。

於2021年9月10日，激勵計劃項下已向395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924,99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470,94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i)首次授予的1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並不再為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因此16,890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被取消；及(ii)鑑於本公司未達到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首次授予的歸屬條件尚未完全滿足，本公司454,050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被取消。因此，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由924,990股變為454,050股，2021財政年度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數目由395人變更為385人。取消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影響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或影響激勵計劃的持續實施。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或獲歸屬限制性股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限制性股票。概無任何激勵對象擁有根據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超過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27日（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失效日期）屆滿。自於2021年9月10日採納激勵計劃以來，概無任何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歸屬限制性股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擁有於報告期末續存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職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董事長)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監事

李江峰女士(主席)

邵忠琦博士

廖正芳女士(於2023年3月2日離任)

周媛女士(於2023年3月3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變更。廖正芳女士自2023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周媛女士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董事及監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2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第13.51(2)條(e)及第13.51(2)條(g)所規定須由董事及監事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節。本公司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相關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或其他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同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291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1,946名），其中約46.22%為女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制訂了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五種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額外的綜合福利保險。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不時變動。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如有），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67.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招聘僱員造成困難的重大勞務糾紛或罷工。

本公司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任何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架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海外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工協議所載的規則作出，並於到期期間記錄為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且本公司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如適用法律允許）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8。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未遵守以下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YU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我們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 YU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回顧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1至第48頁。

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績效並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和規章。詳情請參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的適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暨社會責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¹⁾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H股	34,598,400 (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A股	42,579,625 (L)	17.21%	37.10%
朱博士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H股	34,598,400 (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42,579,625 (L)	17.21%	37.10%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H股	34,598,400 (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A股	42,579,625 (L)	17.21%	37.10%
Chao博士	配偶權益 ⁽⁴⁾	H股	10,785,941 (L)	4.36%	8.13%
	配偶權益 ⁽⁴⁾	A股	4,409,500 (L)	1.78%	3.84%
梁穎宇女士	實益所有者	H股	191,071 (L)	0.08%	0.14%
邵忠琦博士	實益所有者	H股	675,000 (L)	0.27%	0.51%
劉建忠先生	實益所有者	H股	1,000 (L)	0.00%	0.00%

附註：

- (1) 百分比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
- (3) 朱博士為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唯一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1.33%及0.49%。因此，朱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為A股。
- (4) CHAO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ao博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O博士被視為於Mao博士作為實益所有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¹⁾
M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34,598,400 (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A股	42,579,625 (L)	17.21%	37.1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3,872,113 (L)	9.65%	17.9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11,968,899 (L)	4.84%	9.02%
			1,811,981 (S)	0.73%	1.36%
			9,344,386 (P)	3.78%	7.0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¹⁾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7,967,148 (L)	3.22%	6.00%
			2,830,289 (S)	1.14%	2.13%
			1,236,798 (P)	0.50%	0.93%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516,538 (L)	3.04%	5.67%
Qiming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516,538 (L)	3.04%	5.6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516,538 (L)	3.04%	5.67%
QM29 Limited	實益所有者	H股	7,516,538 (L)	3.04%	5.67%

附註：

- (1) 百分比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包括由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共同持有的7,981,225股A股，其所附帶的行使投票權由朱博士控制。
- (3) 2022年1月，Mao博士將彼持有的1,138,759股H股轉讓予由彼於本報告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SCHELD Holding Limited。由於該轉讓，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2年1月26日被修訂並予以鞏固，使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促使彼等持有的實體（如有）投票）。於有關轉讓後，一致行動人士的組成、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附帶的投票權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4)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H股上市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其H股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總計約為1,30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及本次A股發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為加強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議決變更截至2020年6月30日餘下的尚未動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用途，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該決議案。此外，為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並計及實際市場需求以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日議決變更截至2022年11月30日尚未動用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用途（該款項原分配用於在研DTcP的研發）為包含DTcP組成部分在內的綜合在研疫苗的研發，以豐富本公司的疫苗產品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通過該決議案。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及經重新分配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本公司優先使用已收到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定義見下文），故相應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有所延遲。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上市時H股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報告期內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預期悉數 使用餘下 結餘的時間
		6月30日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10月9日 批准之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11月30日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2日 批准之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	505.1	458.2	38.2	-	-	32.4	85.1	-	不適用
在研DTcP的研發	224.5	166.6	166.6	149.3	49.3	13.8	75.9	48.6	於2024年 年底前
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	168.3	41.8	41.8	10.7	10.7	20.8	159.2	9.1	於2023年 年底前 ⁽¹⁾
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	112.2	10.7	10.7	-	-	-	112.2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2.2	5.5	5.5	-	-	-	112.2	-	不適用
(i)先進技術、在研疫苗及生物 製品的合作、許可及引入； (ii)在研疫苗的開發；及(iii)收 購與疫苗及生物製品相關的 優質資產	-	-	420.0	384.3	384.3	44.2	44.2	375.8	於2024年 年底前
以組分百白破為基礎的聯合疫 苗的研發	-	-	-	-	100.0	-	-	100.0	於2024年 年底前
總計	1,122.3	682.8	682.8	544.3	544.3	111.2	588.8	533.5	

附註：

- (1) 由於我們已分配大部分資源支持我們Ad5-nCoV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回應抗疫需要，管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進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遲。因此，悉數動用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延遲一年。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3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自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979.5百萬元（「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考慮到疫苗行業的趨勢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為了提升本公司研發、生產、檢驗和倉儲的能力，董事會於2021年4月29日決議變更剩餘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此決議於2021年5月28日經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1年 5月28日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於報告期間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預期悉數使用 餘下結餘的時間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的經修訂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 ⁽¹⁾	550.0	1,100.0	104.0	228.0	872.0	於2024年年底前
開發在研疫苗	150.0	150.0	10.7	28.3	121.7	於2024年年底前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體系及 信息系統的建設	50.0	50.0	27.5	5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250.0	250.0	-	250.0	-	不適用
小計 ⁽²⁾	1,000.0	1,550.0	142.2	556.3	993.7	不適用
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 ^{(2)、(3)}	3,979.5	3,429.5	1,049.5	3,429.5	-	不適用
總計	4,979.5	4,979.5	1,191.7	3,985.8	993.7	

附註：

- 於2021年4月29日，董事會建議用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升級及替代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該建議其後於2021年5月28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計劃向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資金來源將為：(i)建議變更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的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用途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ii)建議適用部分尚未使用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擬安排的銀行借款（如有）以彌補剩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i)合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其擬定用途已披露於A股發行招股章程；及(ii)超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79.5百萬元。《科創板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就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任何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之其後擬定用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誠如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1日及2022年12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429.5百萬元已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尚未動用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用以應付未來業務需要及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及經營活動。

使用H股上市及A股發行各自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作出，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將視情況調整。基於我們的估計，目前我們擬根據上表所載計劃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1月23日，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批准本公司通過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的A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的總資金金額不得低於（含）人民幣150百萬元，且不得高於（含）人民幣300百萬元。A股回購價不超過每股人民幣446.78元，回購的A股股份均將用於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根據回購股份，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已回購683,748股A股股份，共計約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人民幣15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回購的A股股份並未用於上述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範及管理該等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藥康希諾與上海醫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同意向上藥康希諾提供人員借調服務，以加速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於增資後，上藥三維生物作為上藥康希諾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醫藥作為上藥三維生物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與上海醫藥簽訂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上海醫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ii)服務協議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條款

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上海醫藥將提供的服務	上海醫藥同意向上藥康希諾借調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人員以提供技術諮詢、綜合管理及其它服務，以加速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
提供人員借調服務的定價政策	<p>上海醫藥擬向上藥康希諾提供的人員借調服務的定價原則上應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以小時費率確定，在適用情況下，參考借調人員的職位、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相關行業薪酬水準釐定。</p> <p>根據服務協議從上海醫藥購買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劣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條款。</p>
付款方式	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按月支付。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藥康希諾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上藥康希諾可以迅速獲得已訓練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識的人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Ad5-nCoV的生產和供應，以滿足市場對COVID-19疫苗的需求。

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上藥康希諾應向上海醫藥支付的年度上限自服務協議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1)為滿足Ad5-nCoV的生產和供應需求而預計需要的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員和其預計所需時間；(2)經參考其職位、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相關行業工資水準，該等人員的小時費率；及(3)該等人員的預期差旅費和住宿費以及其他一般費用；及(4)為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量產生的預料之外波動提供一定比例的緩沖。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向上海醫藥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預期年度上限，乃由於2021年及報告期內大部分提供借調服務的人員由上藥康希諾招聘，因此，借調人員的實際需求減少。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按年審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已向董事會發出獨立核證報告，當中載有彼等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發現及結論：(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2021年：無）。

優先配股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配售權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獲准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適當保障，免於履行彼等職務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負債。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適當時候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列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的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珠女士(主席)、韋少琨先生及桂水發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以及監督審計過程。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長釐定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
2023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2年度工作情況和2023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 1、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與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請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及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關於作廢部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2、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

- 4、 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
- 5、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康希諾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6、 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7、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8、 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 2、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 3、 參加本公司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掌握經營工作的開展情況；及
- 4、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報告。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一) 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本公司財務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通過聽取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匯報，審議本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審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三)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本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四) 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與承諾項目一致；在保障投資資金安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份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情況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審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體現了市場化公允原則，表決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2023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不斷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力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一) 在本公司治理中發揮專業的監督、檢查作用，列席董事會和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及時掌握本公司重大事項並監督重大事項的決策和履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和高質量發展。
- (二) 加強對本公司對外投資、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關注，防範經營風險。
- (三) 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保持與內部審計部門、外部審計機構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溝通與聯繫，促進本公司內控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 (四) 發揮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 (五) 及時學習國家頒佈及更新的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提高監督意識和監督能力，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

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3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9至158頁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3億元。收入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為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存在為實現預期目標而被操縱的固有風險。此外，銷售退回撥備需要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的發生及準確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確認收入發生及準確性時的主要相關程序包括：

1.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典型銷售合同。檢查獲取合同的條款，以進行風險評估並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點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2. 瞭解斷定收入確認的發生及準確性相關關鍵控制，評價該等控制的設計及運行之有效性。
3. 進行以樣本為基礎明細測試，對照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記錄的收入交易。
4. 對於國內疫苗產品銷售交易，核對所有為銷售疫苗產品而開具的發票與國稅系統的記錄。
5. 評估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及原始數據以及估計銷售退回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合理性。
6. 檢查管理層計算的銷售退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13.4億元，扣除存貨撇減約人民幣6.7億元。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億元。於報告期計提的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8.0億元。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存貨的到期日、對疫苗產品的預期日後需求及本集團疫苗產品的市場份額。由於存貨結餘屬重大，釐定存貨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我們將對存貨撥備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有關存貨估值及分配的主要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瞭解計算存貨撥備的關鍵控制並評價該等控制的設計及運行之有效性。2. 對存貨進行實地考察，核查年末的存貨結餘數量並以樣本為基礎觀察存貨的存儲狀況。3. 瞭解計算存貨撥備的方法，並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4. 評估存貨撥備計算模型及管理層關鍵估計(包括不同人群的預期接種人數、本集團疫苗產品的市場份額等)的合理性，並檢查計算的精確性。5. 對於計算使用的原始數據，對比證明文件，以樣本為基礎檢查一致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商定的參與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提供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為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變更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於其他事項中，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31,041	4,299,702
銷售商品成本		(1,217,648)	(1,297,769)
(毛損) 毛利		(186,607)	3,001,933
其他收益	6	156,937	60,767
銷售開支		(266,613)	(105,818)
行政費用		(278,067)	(231,813)
研發開支		(778,257)	(878,71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8,777)	(1,824)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9	(7,358)	67,085
經營(虧損)利潤		(1,368,742)	1,911,612
財務收益或利得	10	226,571	79,651
財務成本或虧損	10	(41,830)	(54,476)
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	10	184,741	25,17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84,001)	1,936,78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	219,244	(29,701)
年度(虧損)利潤	7	(964,757)	1,907,08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909,431)	1,914,3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55,326)	(7,30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1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21	—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964,636)	1,907,086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所有者		(909,310)	1,914,390
— 非控股權益		(55,326)	(7,304)
		(964,636)	1,907,08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稀釋(按人民幣計算)	12	(3.68)	7.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2,858,592	1,973,729
使用權資產	15	320,669	343,091
無形資產	16	162,622	99,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6,865	45,3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150,367	122,4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250	-
遞延稅項資產	18	196,41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38,775	2,584,3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7,777	875,621
應收賬款	20	855,490	157,926
待抵扣所得稅		21,21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228,910	473,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482,057	1,862,675
自取得日起至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69,910	463,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94,824	5,456,873
流動資產總額		7,730,185	9,289,844
資產總額		11,468,960	11,874,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本溢價	25	6,785,406	6,785,406
庫存股份	25	(150,169)	-
資本儲備	26	70,025	59,942
法定儲備		118,389	118,389
換算儲備		121	-
累計(虧損)利潤		(75,682)	1,031,30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6,748,090	7,995,046
非控股權益		497,512	552,838
總權益		7,245,602	8,547,8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557
借款	27	878,008	40,000
租賃負債	28	198,287	222,849
遞延收益	30	204,998	187,9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1,293	451,3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253,120	842,567
應付所得稅		-	29,144
合同負債	5	1,480	193,2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791,884	684,520
借款	27	1,575,577	1,080,791
租賃負債	28	48,758	31,178
退款負債	29	253,889	-
遞延收益	30	17,357	13,525
流動負債總額		2,942,065	2,874,942
總負債		4,223,358	3,326,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68,960	11,874,187

第79至15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Xuefeng YU

董事：王靖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利潤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	59,942	118,389	-	1,031,309	7,995,046	552,838	8,547,884
綜合開支總額										
－ 年度虧損	-	-	-	-	-	-	(909,431)	(909,431)	(55,326)	(964,757)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1	-	121	-	121
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21	(909,431)	(909,310)	(55,326)	(964,6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83	-	-	-	10,083	-	10,083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3)	-	-	-	-	-	-	(197,560)	(197,560)	-	(197,560)
回購股份(附註25)	-	-	(150,169)	-	-	-	-	(150,169)	-	(150,169)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150,169)	70,025	118,389	121	(75,682)	6,748,090	497,512	7,245,602
2021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24,948	-	63,148	-	-	(764,692)	6,070,854	-	6,070,854
綜合收益總額										
－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1,914,390	1,914,390	(7,304)	1,907,08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9,802	-	-	-	9,802	-	9,802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歸屬時轉讓(附註26)	-	13,008	-	(13,008)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轉移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118,389	-	(118,389)	-	604,890	604,890
確認授出賣出期權的債務總額 轉移於收回授出賣出期權的 債務總額(附註41.1)	-	-	-	-	-	-	-	-	(604,890)	(604,890)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	59,942	118,389	-	1,031,309	7,995,046	552,838	8,547,884

附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集團需轉移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之前轉入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公司的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	(1,921,564)	1,945,191
已收利息		62,049	69,366
已付所得稅		(28,084)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887,599)	2,014,557
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975,997)	(1,073,954)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2,291,912)	(8,29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已付現金		(3,250)	–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583)	(188,048)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		438,048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		11,666,912	7,076,000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	(64,303)
支付租賃按金		(368)	(6,300)
購買無形資產		(99,016)	(64,879)
已收取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107,157	45,772
已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054	35,44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91,955)	(2,531,270)
融資活動			
已付股利		(193,932)	–
已付利息		(47,350)	(14,098)
回購股份付款		(150,16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4,890
償還借款		(1,365,699)	(16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599)	(20,997)
新增銀行貸款		2,634,351	1,150,127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54,602	1,55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224,952)	1,043,2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456	4,446,029
匯率變動影響		160,764	(33,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91,268	5,455,456

1. 一般資料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由Xuefeng Yu、朱濤、Dongxu Qiu、劉宣及Helen Huihua Mao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生物醫藥園4層401-420。經2017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13日將其註冊名稱由「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以及醫療研究及實驗開發服務。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上市」），而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i)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有關層次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層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i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之年度改進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iii)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8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得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552,000元及人民幣225,597,000元。於應用該等修訂後，對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倘各種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被投資方是否仍然受其控制。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各項目均分配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餘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公司間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的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的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必要時會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利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利得及損失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進行換算。

匯兌利得及損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示為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資產的支出。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不動產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使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而生產的項目(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不動產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在相關款項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整項不動產分類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部分的賬面值於處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報告年度計入損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樓宇	3-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儀器	5-10年
機動車輛	4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5年

於各報告年度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予以審閱並於適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損失乃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內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2-1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與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維護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b)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入賬，並於2-1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c)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包括疫苗產品的開支。研發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作為開支在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疫苗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疫苗產品的意圖；
- (iii) 使用或銷售疫苗產品的能力；
- (iv) 開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疫苗產品所需的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及
- (vi)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續)

本集團按下列確認開發成本：

就第一類生物製品(國內外先前尚未批准銷售的生物製品)，開發階段於取得藥品監管機構的新藥申請批准後開始。現階段的開發成本於上述六個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就非第一類生物製品，開發階段於大規模展開III期臨床試驗後開展。III期的開發成本於上述六個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相關疫苗產品的生命週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將於資產可供使用之時開始。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不需進行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元)的現金流入。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年度就減值是否有可能轉回進行評估。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如手續費及佣金）。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緊隨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損益，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b)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攤銷成本；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 (i)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ii)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及
- (iii) 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i)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為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ii)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及
- (iii) 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否則債務工具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該等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分類債務投資。重新分類將自發生變化後首個報告年度開始時進行。

本集團亦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此做法可大幅降低或消除資產及負債按不同基準計量所造成的錯配。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已做出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則除外。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工具投資（須並非以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該選擇時，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後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包括出售時）。該等投資所產生的股利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股利（倘代表該等投資的回報）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或權益投資之收益及損失乃納入損益中。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除附註22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以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授出的附屬公司股權賣出期權所產生的財務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權的合同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向本集團售回股權的權利後方作實。負債總額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為初始確認，並在「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扣減。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賣出期權前，向非控股股東授出賣出期權項下的估計債務總額的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c) 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當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認沽期權屆滿時，本公司出售認沽期權的總債務終止確認並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惟倘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計入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不必要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d) 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同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否則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到期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賬齡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賬齡；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包含成品、發出商品、在製品、委託加工物資、用於生產活動及用於研發活動而購入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在內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所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年度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融資提取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可能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同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至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者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益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才予以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該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當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款項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附註32中呈列為「應付工資及福利」。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按月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該等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資產由政府機構保管及管理，且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倘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定期存款及金融資產中所賺取，則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列於附註26。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授予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以資本儲備中確認為權益貸項。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乃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該等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修改，相關調整則確認為損益及資本儲備。因僱員無法滿足服務條件而收回股份時，先前確認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開支均須返還至損益。當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金額將轉入股本溢價。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於／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確認。

- (a) 疫苗產品及其他貨品的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給客戶時，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貨品時，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
- (b) 研究及科技服務

倘本集團的履約達到以下水準，則研究及技術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增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確認。本集團的研究及技術服務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疫苗銷售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不可能會發生將來收入的重大撥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2.24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對於具退貨不同產品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自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所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分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

倘合同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公司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合同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截至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以便對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周期性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除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租賃修訂通過增加了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就因導致直接產生的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該等估計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及披露具有最為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對上藥康希諾的控制

附註41.1描述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上藥康希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上藥康希諾的49.8%所有權權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單方面指揮上藥康希諾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是否具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本集團在上藥康希諾的投票權。如附註41.1所披露，本公司與投資基金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基金就指導上藥康希諾相關活動有關的事項將其對上藥康希諾的投票權授予本公司，導致本公司對上藥康希諾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表決權主導上藥康希諾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具有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不可悉數收回。當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存貨通常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該等存貨受損、全部或部分廢棄或其銷售價格下降時，則可能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新冠及腦炎疫苗產品以及相關原材料及在製品。於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存貨的到期日、對疫苗產品日後需求的預測及本集團疫苗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反映對2022年12月31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最佳估計。於編製對疫苗產品日後需求的預測時，本集團會參考當前相關的疫苗接種政策、估計不同人群的預期接種人數，並考慮可能的技術迭代及相關需求日後的不確定性。上述假設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亦存在不確定性。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會對可變現淨值產生影響，且可能會出現撇減的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未來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1,343,30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194,000元)，扣除存貨撇減約人民幣665,52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3,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人民幣200,83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3,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誠如附註18所披露，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及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得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估計的修訂，則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確認，併計入發生該轉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之損益。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46,86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10,000元)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按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造成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見附註40.3。

退款負債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將退還部分或全部因本集團授予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所購商品的權利而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並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的收入進行調整。銷售退回的估計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退回率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於後續期間校準。然而，本集團估計後續期間不大可能出現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撥回。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約人民幣253,889,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

4. 分部

經營分部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按經營所在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詳情請參閱附註5。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收入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8,283	1,270,888
客戶B	不適用*	1,084,141
	218,283	2,355,029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的疫苗產品銷售	1,031,041	4,299,702

有關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市場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	812,758	1,242,580
海外	218,283	3,057,122
	1,031,041	4,299,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疫苗產品	1,060	192,797
合同負債－技術服務	420	420
	1,480	193,217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在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特定地點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收到對價時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的義務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8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217,000元)，主要為未履行的疫苗產品銷售。

所有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由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因此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420,000元。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收益	76,502	45,772
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5,528	—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3,932	—
政府補助(a)	57,238	14,691
銷售原料的淨收益	2,367	—
其他	1,370	304
	156,937	60,767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多家政府組織收取的補貼收益，用以支持本集團經營、研發活動及建構資產。

7.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74,879	75,89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5,461	19,519
無形資產的攤銷	29,622	3,999
短期租賃	9,826	2,383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9,694	452,376
—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113,573	87,4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083	9,802
— 其他	64,065	39,175
存貨期末結餘資本化	(208,979)	(33,473)
在建工程期末結餘資本化	(118,387)	(58,416)
	579,837	598,73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600	3,950
— 其他服務	1,939	1,428
計入銷售商品成本的存貨減值虧損	801,863	1,283

8.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集團供款在產生時支銷，不會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49,984,000元（2021年：人民幣35,866,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未到期的供款人民幣9,398,000元（2021年：人民幣1,191,000元）尚未支付予該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2021年：4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8所載分析。已付或應付其餘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472	1,507
酌情花紅	2,390	1,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2,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
其他	34	5
	4,937	5,00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酬金區間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4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零)。

9.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4,063)	26,345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254)	(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附註41.1)	–	44,748
來自蓋茨基金會的利得	–	1,479
其他	(3,041)	(5,237)
	(7,358)	67,085

10. 財務收益或利得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或利得		
匯兌利得	160,643	–
存款的利息收入	65,928	79,651
	226,571	79,651
財務成本或損失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353)	(9,78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8,853)	(14,602)
減：合資格資產中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9,865	3,968
	(41,341)	(20,419)
匯兌損失	–	(33,782)
銀行費用	(489)	(275)
	(41,830)	(54,476)
財務收益或利得 – 淨額	184,741	25,175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8)	(196,967)	557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2,277)	–
	(219,244)	29,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84,001)	1,936,787
以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96,000)	484,197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131,323	(19,78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80,453	27,149
不可用於抵扣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455	3,390
不可用於抵扣的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761)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2,277)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9,188)	(283,81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67,010)	(164,677)
所得稅費用	(219,244)	29,70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9年11月28日及2022年12月19日重續，有效期為3年，故本公司有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2021年：15%)。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每股（虧損）收益

(a)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乃通過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收益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按人民幣千元計算）	(909,431)	1,914,3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算）	247,022	247,450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按人民幣計算）	(3.68)	7.74

(b)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並未假設根據附註26(a)所述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原因為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

2021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股利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的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以釐定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目246,949,899股為基準，向A股及H股全體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8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97,560,000元（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7,193	29,560	110,008	854	9,870	760,054	947,539
累計折舊	(4,159)	(21,591)	(43,201)	(528)	(4,685)	-	(74,164)
賬面淨值	33,034	7,969	66,807	326	5,185	760,054	873,3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34	7,969	66,807	326	5,185	760,054	873,375
增加	46,994	-	100,499	2,653	23,087	1,003,270	1,176,503
處置	-	-	(229)	-	(21)	-	(250)
於完成後轉撥	621,657	26,045	276,656	260	17,908	(942,526)	-
轉撥	18,832	(18,832)	-	-	-	-	-
折舊	(20,744)	(15,182)	(35,043)	(313)	(4,617)	-	(75,899)
年末賬面淨值	699,773	-	408,690	2,926	41,542	820,798	1,973,7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24,676	-	483,368	3,767	50,617	820,798	2,083,226
累計折舊	(24,903)	-	(74,678)	(841)	(9,075)	-	(109,497)
賬面淨值	699,773	-	408,690	2,926	41,542	820,798	1,973,7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9,773	-	408,690	2,926	41,542	820,798	1,973,729
增加	-	-	146,036	531	12,635	912,007	1,071,209
處置	-	-	(231)	-	(23)	-	(254)
於完成後轉撥	14,273	21,279	349,449	-	5,835	(390,836)	-
其他調整(附註)	(9,922)	-	(1,291)	-	-	-	(11,213)
折舊	(47,798)	(7,139)	(108,356)	(864)	(10,722)	-	(174,879)
年末賬面淨值	656,326	14,140	794,297	2,593	49,267	1,341,969	2,858,59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29,027	21,279	976,750	4,298	68,929	1,341,969	3,142,252
累計折舊	(72,701)	(7,139)	(182,453)	(1,705)	(19,662)	-	(283,660)
賬面淨值	656,326	14,140	794,297	2,593	49,267	1,341,969	2,858,5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達人民幣19,865,000元（2021年：人民幣3,968,000元）（附註10）。於年內，借款成本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4.442%資本化（2021年：4.166%）。

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於2022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89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92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不動產的不動產權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5,826,000元的若干不動產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

附註：報告期內的其他調整主要為最終確定若干建設項目的總代價時，本集團對校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成本所作的調整。

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成本	103,974	45,532
研發開支	34,155	22,263
行政費用	18,750	7,329
在建工程	18,000	775
總計	174,879	75,899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8,026	17,918	1,283	534	57,761
累計折舊	(2,567)	(10,307)	(691)	(198)	(13,763)
賬面淨值	35,459	7,611	592	336	43,9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459	7,611	592	336	43,998
增加	64,303	260,371	787	32	325,493
處置	–	(6,881)	–	–	(6,881)
折舊	(1,247)	(17,671)	(480)	(121)	(19,519)
年末賬面淨值	98,515	243,430	899	247	343,09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2,329	255,348	1,387	566	359,630
累計折舊	(3,814)	(11,918)	(488)	(319)	(16,539)
賬面淨值	98,515	243,430	899	247	343,0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515	243,430	899	247	343,091
增加	–	3,434	423	–	3,857
處置	–	(818)	–	–	(818)
折舊	(2,398)	(22,447)	(512)	(104)	(25,461)
年末賬面淨值	96,117	223,599	810	143	320,6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2,329	257,380	1,810	480	361,999
累計折舊	(6,212)	(33,781)	(1,000)	(337)	(41,330)
賬面淨值	96,117	223,599	810	143	320,6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折舊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4,941	10,100
行政費用	9,348	4,348
研發開支	923	4,981
製造成本	249	90
總計	25,461	19,5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57	325,4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835	6,039
包括：僱員福利	5,009	3,656
其他短期租賃	9,826	2,3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49,787	91,339

附註：金額包括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負債本金及部分利息、短期租賃及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該等金額可呈列於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同具有固定期限24個月至239個月(2021年：24個月至239個月)。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限。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已根據本集團的借貸安排用作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質押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0,123,000元)。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45,000元的租賃負債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4,552,000元(2021年：人民幣254,027,000元的租賃負債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4,576,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除土地使用權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5. 使用權資產(續)

已承諾的租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新簽訂但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租金優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產品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5,402	1,398	7,946	44,746
累計攤銷	–	(611)	(7,297)	(7,908)
賬面淨值	35,402	787	649	36,8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402	787	649	36,838
增加	26,192	17,975	22,784	66,951
轉撥	(35,404)	–	35,404	–
攤銷	–	(1,211)	(2,788)	(3,999)
年末賬面淨值	26,190	17,551	56,049	99,79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6,190	19,373	66,134	111,697
累計攤銷	–	(1,822)	(10,085)	(11,907)
賬面淨值	26,190	17,551	56,049	99,7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90	17,551	56,049	99,790
增加	11,625	28,854	51,975	92,454
攤銷	–	(11,018)	(18,604)	(29,622)
年末賬面淨值	37,815	35,387	89,420	162,6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7,815	48,227	118,109	204,151
累計攤銷	–	(12,840)	(28,689)	(41,529)
賬面淨值	37,815	35,387	89,420	162,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就本集團現有研發項目中使用的一項技術進行許可。根據協議條款，總預付費用為現金代價3,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784,000元)。本集團亦同意向對手方支付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款項、商業化里程碑款項以及使用許可技術的相應研發項目下銷售產品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於2022年，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947,000元)。

攤銷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867	629
製造成本	9,656	2,521
行政費用	7,438	849
在建工程	661	—
總計	29,622	3,999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增加(附註)	3,250	—
於年末	3,250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作出的供款為整筆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25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天津千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32.50%	不適用	32.5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0,834	4,573
遞延稅項負債	(4,424)	(5,130)
	196,410	(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攤銷差異	稅項虧損	退款負債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22	236	274	161	80	-	-	4,573
計入合併收益表	23,436	95,571	1,316	882	36,781	38,083	192	196,26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258	95,807	1,590	1,043	36,861	38,083	192	200,83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996	-	-	996
計入(扣除)合併收益表	3,822	236	274	161	(916)	-	-	3,57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22	236	274	161	80	-	-	4,573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未變現 集團內部 交易虧損的 稅務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8)	(38)	(1,127)	(3,797)	-	(5,130)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110	38	807	(233)	(16)	70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	-	(320)	(4,030)	(16)	(4,42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996)	-	-	(996)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168)	(38)	(131)	(3,797)	-	(4,13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8)	(38)	(1,127)	(3,797)	-	(5,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38,602	186,452
可抵扣虧損	171,542	74,864
總計	810,144	261,31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17,05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182,000元)，可抵銷未來利得。可抵扣虧損人民幣245,512,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861,000元。由於未來利得流不可預測，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71,542,000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4,864,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731,75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410,000元)。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093,153,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3,97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得以致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未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638,602,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452,000元)。

(b)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列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	3
2026年	54,594	74,861
2027年	116,945	—
	171,542	74,864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716,126	595,155
在製品	345,060	63,144
成品	281,650	120,024
發出商品	465	12,495
委託加工物資	-	86,376
	1,343,301	877,194
減：撥備	(665,524)	(1,573)
	677,777	875,621

於報告期內，由於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滯銷，本集團參照歷史使用情況及未來使用計劃，就預期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使用或出售的存貨計提撥備人民幣801,863,000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若干存貨報廢或出售，本集團撇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37,912,000元。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	866,091	159,750
減：預期信用損失	(10,601)	(1,824)
	855,490	157,926

由於流動應收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一般信貸期為發出賬單後30至180日。

截至2021年1月1日，概無應收賬款結餘。

(a) 按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180日	665,253	123,274
181日至365日	195,035	36,476
1年至2年	5,803	-
減：預期信用損失	(10,601)	(1,824)
	855,490	157,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134,955	119,064
預付給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120,885	378,551
待抵扣增值稅	114,350	75,688
其他	9,087	22,511
	379,277	595,814
減：非流動部分(a)	(150,367)	(122,423)
流動部分	228,910	473,391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份主要包括預付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待抵扣增值稅及租賃押金（2021年12月31日：主要包括預付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及租賃押金）。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776,958	1,821,789
理財產品	705,099	40,631
權益投資(a)	46,865	45,310
衍生金融資產	—	255
	2,528,922	1,907,985
減：非流動部分(a)	(46,865)	(45,310)
流動部分	2,482,057	1,862,675

附註：

- (a) 於2020年8月5日，購買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1.43%股權的建議事項獲董事會批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則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擁有0.98%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權益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預期持有該股權投資超過一年，該投資分類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23.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a)		
– 美元存款	69,583	–
– 人民幣存款(b)	–	250,000
– 港元存款	–	188,048
	69,583	438,048
應計利息	327	25,310
	69,910	463,358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定期存款按每年5.28%的利率計息，期限為3至12個月（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按每年0.30%至3.85%的利率計息，期限為3至36個月）。
- (b) 初始期限為三年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已於2022年5月到期，分類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	4
銀行現金(a)		
– 人民幣存款	2,063,056	2,544,471
– 美元存款	1,315,000	2,691,403
– 港元存款	12,491	219,528
– 瑞士法郎存款	672	–
– 加元存款	49	50
	3,391,268	5,455,456
應計利息	3,556	1,417
	3,394,824	5,456,873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規例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授權及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47,449,899	247,45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7,449,899	247,450	6,524,948	6,772,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時轉讓	-	-	13,008	13,008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247,449,899	247,450	6,537,956	6,785,406

附註：

於2022年1月23日，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批准本公司通過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股份（「股份回購」）。股份回購的總資金金額不得低於（含）人民幣150,000,000元，且不得高於（含）人民幣300,000,000元。股份回購的最高回購價不超過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446.78元，回購的A股股份均將用於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回購683,748股股份，共計人民幣150,169,000元，包括交易成本人民幣15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回購的股份尚未授出並確認為庫存股份。

26.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7,912	45,236	63,148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9,802	9,80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時轉讓	－	(13,008)	(13,00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912	42,030	59,942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7,912	42,030	59,9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0,083	10,08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912	52,113	70,025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

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智」)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作為2018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本公司僱員普通股的工具。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以每股人民幣3.88元的價格分別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發行3,299,475股及1,207,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該計劃，42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睿的3,299,475股股份，其中52,590股股份授予朱濤(「普通合夥人」)並可即時歸屬。餘下3,246,885股股份授予其餘41名合資格僱員及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3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智的1,207,150股股份，其中19股股份授予普通合夥人並可即時歸屬，其餘2名僱員獲授餘下1,207,131股股份。該等1,207,131股股份的60%可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而其餘40%將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該等僱員於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486,000元。倘合資格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則獎勵股份將被回購。

被回購的股份將由普通合夥人或其指派的人士以僱員初步買入的價格購回，另加7%年利率(如適用)。

一名合資格僱員於2022年5月離開本公司，該名僱員獲得的100,000股股份已被重新分配及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402,377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資本儲備(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按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未歸屬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獲授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被收回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265,360	–	–	(100,000)	3,165,360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獲授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被收回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4,392,016	–	(724,279)	(402,377)	3,265,360

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各別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1.84元。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18年僱員 持股計劃
關鍵假設	
貼現率	17.00%
無風險利率	2.84%
流動性折扣	10.00%

26. 資本儲備 (續)

(a)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0日，本集團發起新的激勵計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受限制A股股份（「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予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09.71元的授予價格，根據激勵計劃向388名激勵對象授予875,330股限制性股票；向預留計劃的7名激勵對象授予49,66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將分批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受服務條件、公司業績條件及個人業績條件約束。有關該等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1日的通函。此外，激勵對象及通過轉讓獲得股份的人士（如有）不得在每批的歸屬日起計六個月內轉讓限制性股票。

由於在2021年及2022年未能達致業績條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被收回，故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確認相關股權激勵費用（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資本儲備(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獲授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收回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末可予行使	454,050	-	-	(454,05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209.71元				不適用

本集團已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確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2.77元和每股股份人民幣143.59元。管理層於確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關鍵假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個歸屬期	第二個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格(每股人民幣)	336.15	336.15
有效期(月)	12	24
預期波動率	34.46%	33.46%
無風險利率	1.50%	2.10%
股息比率	-	-
流動性折扣	9.3%	9.3%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激勵計劃	10,083	9,802

於2022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人民幣65,121,000元於資本儲備確認(2021年：人民幣55,038,000元)。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208,635	1,030,127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2,783	90,000
銀行借款總額	2,451,418	1,120,127
應計利息	2,167	664
	2,453,585	1,120,791
減：流動部分	(1,575,577)	(1,080,791)
非流動部分	878,008	40,000
分析為：		
固定利率	1,637,074	568,872
浮動利率	814,344	551,255
	2,451,418	1,120,127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到期日		
少於1年	1,575,577	1,080,791
1至2年	95,488	40,000
2至5年	564,016	—
5年以上	218,504	—
	2,453,585	1,120,791

本集團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20%-3.75%	1.80%-1.85%
浮動利率借款	2.85%-3.70%	1.80%-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原材料採購、境內外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利率介乎2.40%至3.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國招商銀行天津分行及中信銀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借款合共人民幣62,639,000元，用於償還供應商之應付款。相應利息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42,783,000元，用於建設康希諾(上海)mRNA疫苗研發及產業化項目一期及用作該樓宇之最後一筆款項，有關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4)作抵押。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48,758	31,178
1至2年	23,464	24,603
2至5年	47,413	57,203
5年以上	127,410	141,043
	247,045	254,027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8,758)	(31,178)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98,287	222,849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30%至5.212%(2021年12月31日：介乎5.115%至5.212%)。

29.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應付退貨款	253,889	—

在銷售時點，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入進行調整。本集團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並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的收入進行調整。

30.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補助(a)	220,650	200,199
— 未來開支補償(b)	1,705	1,281
	222,355	201,480
減：流動部分	(17,357)	(13,525)
非流動部分	204,998	187,955

(a) 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為就補償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b) 作為未來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乃就補償本集團有關若干項目的未來研發活動收取的補助。

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金額於附註6披露。

31.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採購金額	220,224	842,567
應付票據	32,896	—
	253,120	842,567

與供貨商的平均付款期主要為60天(2021年：9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按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084	842,495
1年至2年	39,014	69
2年至3年	22	3
	253,120	842,567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因期限短而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	360,033	305,86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2,408	222,720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89,403	102,692
市場推廣服務費	65,713	893
其他服務費	27,564	14,657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23,719	5,391
諮詢費	16,788	4,277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4,459	686
運營及維修費	3,410	6,233
其他	18,387	21,106
	791,884	684,520

3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84,001)	1,936,7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167,399	84,543
— 攤銷	28,961	3,999
— 存貨減值虧損	801,863	1,283
— 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777	1,824
— 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80,434)	(45,772)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254	250
— 出售使用權資產利得	(6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4,063	(71,093)
—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收益	(15,603)	(6,672)
— 財務收益－淨額	(183,906)	(24,9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083	9,80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04,019)	(706,392)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1,870	(281,298)
— 待抵扣所得稅	21,217	—
— 應收賬款	(706,341)	(138,111)
— 應計利息	(1,325)	(526)
— 應付賬款	(526,809)	781,994
— 合同負債	(191,737)	192,79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731	237,095
— 應付所得稅	29,144	(29,144)
— 退款負債	253,889	—
— 遞延收益	424	(1,25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21,564)	1,945,191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20,127	243,967	10,724	1,374,818
現金流量	(193,932)	1,268,652	(22,599)	(47,350)	1,004,771
非現金變動	197,560	62,639	2,955	61,515	324,669
於2022年12月31日	3,628	2,451,418	224,323	24,889	2,704,258
於2021年1月1日	–	130,000	12,104	433	142,537
現金流量	–	990,127	(20,997)	(14,098)	955,032
非現金變動	–	–	252,860	24,389	277,249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20,127	243,967	10,724	1,374,818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89,457	1,383,282
使用權資產	121,472	128,622
無形資產	99,823	61,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65	45,3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3,626	19,45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65,481	1,100,2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6,42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85,150	2,738,745
流動資產		
存貨	595,861	701,467
應收賬款	855,490	157,926
待抵扣所得稅	21,21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71,857	302,2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1,929	1,787,533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910	463,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807	4,680,063
流動資產總額	7,299,071	8,092,592
總資產	10,784,221	10,831,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6,785,406	6,785,406
庫存股份	(150,169)	–
資本儲備	70,025	59,942
法定儲備	118,389	118,389
累計收益	580,506	1,065,498
總權益	7,404,157	8,029,2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57
借款	464,392	–
租賃負債	19,265	24,487
遞延收益	166,832	164,6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0,489	189,7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2,616	669,133
應付所得稅	–	29,124
合同負債	1,480	293,2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04,374	521,801
借款	1,544,961	1,080,791
租賃負債	7,367	4,792
退款負債	253,889	–
遞延收益	14,888	13,525
流動負債總額	2,729,575	2,612,383
總負債	3,380,064	2,802,1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84,221	10,831,337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	59,942	118,389	1,065,498	8,029,235
綜合收益總額							
— 年內虧損	-	-	-	-	-	(287,432)	(287,4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83	-	-	10,0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197,560)	(197,560)
回購股份(附註25)	-	-	(150,169)	-	-	-	(150,169)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150,169)	70,025	118,389	580,506	7,404,157
2021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24,948	-	63,148	-	(764,688)	6,070,858
綜合收益總額							
— 年內利潤	-	-	-	-	-	1,948,575	1,948,5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802	-	-	9,80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時							
— 轉讓(附註26)	-	13,008	-	(13,00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8,389	(118,389)	-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	59,942	118,389	1,065,498	8,029,235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合併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51,182	311,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互有關聯。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以下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三維生物技術」)	上藥康希諾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三維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
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上藥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上藥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上藥東英(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醫藥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上海上藥神象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附註：實體由三維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控制。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接受的借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東英(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655	2,802
三維生物技術	488	1,647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63	–
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348	125
上海上藥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	230	1,589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203	664
上海上藥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153	1,272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78	8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31	3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3	40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94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	77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	7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
總計	2,552	8,792

(ii) 本集團接受的倉儲及運輸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860	–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4,836	3,677
總計	12,696	3,6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本集團接受的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81	—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65	—
上海上藥神象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38	—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2	—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30	—
上海醫藥廣告有限公司	1	—
總計	247	—

(iv)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92	—
總計	92	—

(c) 關聯方結餘：

(i)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2,964	—
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	363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	83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	31
總計	2,964	477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ii)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1,972	715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53	–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2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	31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	2
總計	3,425	780

(iii)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357	–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81	–
總計	5,438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及就董事服務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1,200
薪金	18,676	13,635
酌情花紅	16,618	16,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855	1,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	193
其他	569	361
總計	39,345	33,5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本公司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已支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Xuefeng Yu*	-	2,472	2,390	-	41	37	4,940
朱濤	-	2,472	2,390	-	41	73	4,976
Dongxu Qiu	-	2,238	2,271	-	58	40	4,607
Shoubai Chao	-	2,472	2,390	-	26	26	4,914
王靖	-	1,960	1,895	1,445	41	71	5,412
非執行董事姓名							
林亮	-	-	-	-	-	-	-
梁穎宇	-	-	-	-	-	-	-
肖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章少琨	300	-	-	-	-	-	300
辛珠	300	-	-	-	-	-	300
桂水發	300	-	-	-	-	-	300
劉建忠	300	-	-	-	-	-	300
監事姓名							
廖正芳	-	463	114	50	41	89	757
邵忠琦	-	1,213	564	-	41	34	1,852
李江峰	-	-	-	-	-	-	-
	1,200	13,290	12,014	1,495	289	370	28,658

38.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Xuefeng Yu*	-	2,060	2,366	-	7	11	4,444
朱濤	-	2,060	2,366	-	37	70	4,533
Dongxu Qiu	-	1,295	2,247	-	7	10	3,559
Shoubai Chao	-	2,060	2,366	-	7	11	4,444
王靖	-	1,307	1,794	1,445	37	68	4,651
非執行董事姓名							
許強(i)	-	-	-	-	-	-	-
林亮	-	-	-	-	-	-	-
梁穎宇	-	-	-	-	-	-	-
肖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章少焜	300	-	-	-	-	-	300
辛珠	300	-	-	-	-	-	300
桂水發	300	-	-	-	-	-	300
劉建忠	300	-	-	-	-	-	300
監事姓名							
廖正芳	-	454	231	50	37	69	841
邵忠琦	-	1,141	494	-	7	10	1,652
李江峰	-	-	-	-	-	-	-
鄒潔羽(ii)	-	-	-	-	-	-	-
	1,200	10,377	11,864	1,495	139	249	25,324

* 本公司行政總裁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之服務。

附註：

- (i) 於2021年9月10日，許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1年5月28日，鄒潔羽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尚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且未發生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4)	3,394,824	5,456,873
應收賬款(附註20)	855,490	157,926
定期存款(附註23)	69,910	463,358
除非金融資產外的其他應收款(附註21)	9,087	22,511
	4,329,311	6,100,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22)	1,776,958	1,821,789
理財產品(附註22)	705,099	40,631
權益投資(附註22)	46,865	45,310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2)	-	255
	2,528,922	1,907,9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7)	2,453,585	1,120,791
應付賬款(附註31)	253,120	842,567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附註32)	584,022	447,437
	3,290,727	2,410,795

40. 財務風險管理

40.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該部門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協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亦制定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的投資等特定領域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包括賬戶、結算及匯率風險在內的外匯業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根據管理制度的要求開展各項外匯業務。

本集團的外幣銷售、採購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銀行現金	1,386,991	2,691,558
應收賬款	-	34,4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5	-
應付賬款	(136)	(7,1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301)	(19,836)
港元		
銀行現金	12,491	219,59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8,158
其他應付款	(307)	-
加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8,38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1,16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1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33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31,000元(2021年：無)。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27)。本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乃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審閱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借款利息已資本化。假設沒有利息資本化影響，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性分析，該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而確定。對於浮動利率借款，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全年未償還債務的假設而編製。

增減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0,751,000元(2021年：本集團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4,761,000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權益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升值或貶值5%，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99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人民幣2,295,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99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284,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結構性存款。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視作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共同及個別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量、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進行適當調整。下表提供根據終生預期信用損失賬齡分析評估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資料。

賬面總額 賬齡分析	平均損失率 %	於2022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1至180日	—	665,253	123,274
181至365日	5	195,035	36,476
1至2年	15	5,8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0.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提供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8,777,000元(2021年：人民幣1,824,000元)的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應收款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其他應收款計提虧損準備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分為相應的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253,120	-	-	-	253,120
其他應付款	-	584,022	-	-	-	584,022
借款	3.1	1,620,908	121,276	595,076	238,698	2,575,958
租賃負債	5.1	51,299	27,267	60,947	221,333	360,846
總計		2,509,349	148,543	656,023	460,031	3,773,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842,567	-	-	-	842,567
其他應付款	-	447,437	-	-	-	447,437
借款	3.0	1,092,036	41,476	-	-	1,133,512
租賃負債	5.1	32,803	27,223	69,627	251,596	381,249
總計		2,414,843	68,699	69,627	251,596	2,804,765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方法是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總額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0.3 公允價值估計

(a)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恆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776,958	1,821,789	第3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率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	705,099	40,631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由產品經理發佈的預期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投資(附註)	46,865	-	第3層	市場估值模型－根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市銷率、流動性折扣)估計的公允價值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股權投資(附註)	-	45,310	第3層	反向求解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贖回概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等關鍵輸入數據估計的公允價值	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贖回概率、波動率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資產	-	255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同遠期匯率，並以反映不同合同方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及2021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附註：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近期融資活動，本集團採用市場法評估其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40.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詳情如下：

	結構性存款		權益投資		授出賣出期權的債務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21,789	646,640	45,310	20,000	-	-
增加	11,281,912	8,251,000	-	-	-	(604,890)
結算	(11,403,415)	(7,121,772)	-	-	-	-
在損益確認的利得及損失	76,672	45,921	1,555	25,310	-	44,748
轉出	-	-	-	-	-	560,142
年末結餘	1,776,958	1,821,789	46,865	45,310	-	-
計入「其他收益」的年內利得或損失總額	76,502	45,772	-	-	-	-
期末計入「其他利得（損失）淨額」的年內 未變現利得或損失變動	170	149	1,555	25,310	-	-

(c)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41.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天津萬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00%	100.00%	-	-	研究與開發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上藥康希諾(附註41.2)	中國	49.80%	49.80%	-	-	生產及製造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	-	研究與開發
康希諾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康希諾(上海)生物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	-	100.00%	100.00%	研究與開發
康希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97.33%	90.00%	生產及製造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	瑞士	100.00%	不適用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康博(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不適用	-	-	生產及製造
博邁(天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不適用	-	-	投資管理

於本年度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於2021年2月2日，上藥康希諾根據本公司與三維生物技術及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產業投資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投資協議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擁有45%、由三維生物技術擁有40%及由產業投資基金擁有15%。上藥康希諾因本公司及產業投資基金協議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與三維生物技術及產業投資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三維生物技術同意將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4,890,000元。本公司及三維生物技術分別向上藥康希諾出資人民幣555,000,000元及人民幣549,890,000元。增資完成後，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擁有約49.8%、由三維生物技術擁有約49.0%及由產業投資基金擁有約1.2%，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當上藥康希諾未能達致若干業績目標，因而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行使本公司向其各自發出的賣出期權的方式終止該協議，具體即行使價不高於上藥康希諾資產淨值及不少於行使方於上藥康希諾投資成本總額的80%。於2021年12月1日，所有業績目標均已達成。因此，本公司授出的賣出期權的債務總額被終止確認並轉移至非控股權益，而上藥康希諾的經營業績由本公司所有者與非控股權益分配。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4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地	截至以下日期的 所有權權益比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希諾	中國	49.80%	49.80%	(55,326)	(7,304)	497,512	552,838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匯總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上藥康希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0,249	723,906
非流動資產	1,490,997	1,000,326
流動負債	(515,966)	(367,760)
非流動負債	(366,594)	(255,26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521,174	548,369
上藥康希諾的非控股權益	497,512	552,8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461	17,861
開支	165,982	121,544
年內虧損	(82,521)	(103,6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所有者	(27,195)	(96,379)
— 上藥康希諾的非控股權益	(55,326)	(7,304)
年內虧損	(82,521)	(103,68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 本公司所有者	(27,195)	(96,379)
— 非控股權益	(55,326)	(7,3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7,274)	(206,5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1,699)	(648,7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42,351	1,236,68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6,622)	381,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本公司宣佈其擬籌劃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的發行規模、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仍在討論中。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及相關事宜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相關中國及國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瑞士證券交易所）批准。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4,800,000股A股，於2020年8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d5-EBOV」	指	一種5型腺病毒載體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由康希諾生物等企業聯合研發，通過利用重組複製缺陷人5型腺病毒載體引發免疫應答以預防埃博拉病毒。該疫苗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新藥申請批准
「Ad5-nCoV」	指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包括兩種產品，即克威莎®及克威莎®霧優®（吸入用Ad5-nCoV）
「腺病毒」	指	最初在人體腺樣組織中發現的一種DNA病毒，可引起呼吸系統、結膜和胃腸道的感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	指	本公司於其A股發行招股章程原定之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的升級及替代
「上藥康希諾」	指	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根據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及產業投資基金於2021年1月訂立的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康希諾生物」或「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增資」	指	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合共增資人民幣1,104,890,000元，以增加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上述增資於2021年6月初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6月1日的公告
「疾控中心」	指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於2017年2月13日訂立並於2022年1月26日修訂的協議，據此，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表決(並促使彼等持有的實體(如有)一致表決)
「結合」	指	以化學方式將細菌莢膜多糖連接到蛋白質，以提高免疫原性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
「克威莎®」	指	肌肉注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商品名稱
「克威莎®霧優®」或「吸入用Ad5-nCoV」	指	吸入用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
「COVID-19」	指	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則等同研究性新疫苗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hao博士」	指	Shou Bai CHAO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並為Mao博士的配偶

「Mao博士」	指	Helen Huihua MAO博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前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並為Chao博士的配偶
「Qiu博士」	指	Dongxu QIU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Yu博士」	指	Xuefeng YU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朱博士」	指	朱濤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DTcP」	指	吸附無細胞百白破(組分)聯合疫苗，DTcP疫苗的每種百日咳抗原會進行單獨純化，其後按固定比例配製，從而確保固定且一致的成分
「DTcP加強疫苗」	指	由我們研發的疫苗，可解決基礎免疫後百日咳防護效力衰減的問題。該疫苗為兒童(4至6歲)而設
「嬰幼兒用DTcP」	指	嬰幼兒用DTcP疫苗(2歲以下)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880,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00%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免疫原性」	指	抗原等特定物質在人體及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的性能
「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藥康希諾的現有股東，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H股上市」	指	H股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MCV」	指	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用於預防腦膜炎球菌細菌引起的感染
「MCV2」	指	A群及C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MCV4」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曼海欣®」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稱
「美奈喜®」	指	A群及C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稱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SV4」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PSV，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的疫苗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BPV」	指	一種不受血清型限制、由我們研發的全球創新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CV13」	指	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主要用於預防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13價疫苗
「PCV13i」	指	由我們研發的經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百日咳」	指	通常稱為百日咳(whooping cough)，一種以陣發性咳嗽為特徵的呼吸道感染
「多糖」	指	可通過水解分解成兩個或以上單糖分子的碳水化合物
「疫苗接種點」	指	疫苗接種點
「PPV23」	指	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和成人入侵性肺炎球菌病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220,05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20.00%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
「服務協議」	指	上藥康希諾與上海醫藥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醫藥向上藥康希諾提供人員借調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

釋義

「上藥三維生物」	指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上海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結核病」	指	結核病，由主要影響肺部的結核分枝桿菌引起的感染
「結核病加強疫苗」	指	一種重組人5型腺病毒結核病疫苗，適用於卡介苗初免人群的全球創新結核病加強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	指	由我們研發可預防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疫苗（10歲以上），其TT抗原含量與嬰幼兒用在研DTcP疫苗相比略有增加，但百日咳及DT抗原含量較少
「天津千睿」	指	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天津千益」	指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天津千智」	指	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載體」	指	含有或攜帶經修飾的遺傳物質（如重組DNA）並可用於將外源基因導入生物體基因組的媒介（如質粒或病毒）

